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2期（总第12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4〕21号 .....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意见

博政发〔2014〕29号 .....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整改任务的通知

博政发〔2014〕35号 ..... (2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46号 ..... (3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博山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58号 ..... (3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64号 .....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意见

博政办发〔2014〕73号 ..... (4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22号 ..... (4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44号 ..... (4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意见  
博政办字〔2014〕45号 ..... (5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47号 ..... (54)

# 博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建立责权统一、科学精细、全面覆盖、运行顺畅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工作目标

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任务分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博山新形象。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职责明晰、综合管理的原则。**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各镇）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一级考核、两级管理、三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2.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长效的原则。**在持续深化环境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形成“区镇两级联动、部门监管协作、制度有效保障、管理全面覆盖”的城市管理新体系。

**3. 坚持科学管理、精细高效的原则。**优化管理力量，完善管理手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形成“责任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服务规范化、运行现代化”的协调发展新局面。

**4. 坚持社会参与、全民共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和监督机制，切实强化广大市民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形成“舆论引导、社会监督、全民参与、成果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氛围。

### 二、管理体制

按照“区级管总、镇街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调整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一）区级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编制城市管理专业规划；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组织城市管理考评；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区直相关部门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部门职能和区委、区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对各镇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做好直接承担的相关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镇及区直相关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二）各镇是城市管理的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全责，制定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

（三）村居（社区）是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具体管理职责由各镇根据自身实际确定。

### 三、重点任务

（一）**市容市貌管理。**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的市容市貌管理。大力整治城市“六乱”，根除“牛

皮癣”等城市顽症；严格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城管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执法人员责任明确到网格、到路、到巷、到点；加强监督检查，保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加强流动摊贩管理，规范户外经营行为。

**（二）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突出抓好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及两侧加油站）、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公厕、城区加油站、铁路和高速公路（含出入口、服务区）沿线、各镇间主要公路连接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和河道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全覆盖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网络；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率，城市建成区严格做到“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完善各类环卫设施，加快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升级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程密闭管理；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河道管理，建立“河段长制”管理体系，治理河道“六乱”，改善河道水系环境。

**（三）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

**（四）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等工作，巩固提升国家

卫生城市成果。

**（五）农贸市场管理。**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到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市场内的摊位要划行归市，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

**（六）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管线管理。**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围挡作业。做好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平台，严格办理地下管线施工许可，加强对行业管理的督查及竣工验收监督，做好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及档案移交等工作。

**（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密闭运输、GPS跟踪，实现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运输规范有序；严格建筑工程材料及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实行电子双向签单制度，严禁偷倒乱倒。

**（八）园林绿化管理。**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市道路、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突出植物造景，彰显园林特色；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精细管理，消除城市裸露土地。

**（九）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城管委”，见附件 1），作为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城管办”），负责区城管委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各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

**（二）严格考核奖惩。**设立城市管理考评专项资金。区城管办每年初牵头制定城市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每月牵头对各镇进行考评，排出名次，并根据考评办法每季度进行汇总后兑现奖励。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末位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区城管办每季度对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考评，年终总结通报。考评结果作为区直相关部门年度政绩考核以及考核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财政支撑。**区、镇两级财政要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建立多元化筹融资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

**（四）创新管理模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建设集约化指挥平台和公共服

务平台，加快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和“网格化”，建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和处置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将能够放开的领域全面推向市场。加大依法管理力度，探索实行“审执一站式”运作模式，及时解决违章违法建设、破坏城市设施、破坏市容市貌环境等问题。

**（五）深化社会监督。**设立城市管理热线，在政府网站设立建议征集和投诉平台，进一步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建立城管专职监督员队伍，及时发现和上报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各类问题。组建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适时组织市、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开展城市管理考评活动。加大舆论引导和监督力度，在《博山报》开辟城市管理专栏，解读法规政策，反映社情民意，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各镇及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每年 1 月份将年度工作方案报区城管办。

- 附件：1. 博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3. 区市政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管理范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 博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罗福斌（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周茂松（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 李卫华（区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副 主 任** 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甄如国（区房管局局长）

周庆德（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盖 强（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高 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段迎春（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王 冲（区政府副区长） 赵永力（博山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王 博（区政府副区长） 吕瑞洲（移动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执行副主任：**杨玉峰（区政府副区长） 田兆敏（联通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成 员：**芦韶祥（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锦亮（电信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孙志远（博山区供电中心经理）

罗光友（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 勇（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经理）

吴 星（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 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徐 杰（区法制办主任）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王功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房 杰（区水务局局长）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王功勋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持会（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薛玉静（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附件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城市管理主体职责分工

单位	职责分工
各镇 街道 开发区	<p>1.市容市貌：负责辖区内区城管执法局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包括无物业管理小区、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便民市场、劳务市场、配货市场、废品收购站点以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职责范围内市政、园林、环卫、环保等违法行为以及违章乱搭乱建的查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单位、门店“门前三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绿化）的监管及落实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p>
	<p>2.环卫保洁：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道路、无物业管理小区、自管小区、物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小区内道路、游园、绿地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倾倒的监督管理和清运工作。</p>
	<p>3.园林绿化：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绿地及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所有绿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p>4.市政养护：负责辖区内除区市政园林局管辖区域外的道路、物管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村庄市政工程的维修养护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社区（含物业管理小区和企事业单位自管小区）楼前楼后从楼内至市政主管线的污水管线、化粪池及化粪池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负责在镇、街道、社区、村居、窗口单位、农贸市场，重点公共场所等地建立健康教育栏或张贴画；负责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宣传活动；负责每年在辖区开展集中灭鼠活动；负责辖区居民区、城中村、老旧庭院、城乡结合部、宾馆、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箱（房）和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规范灭鼠毒饵站，灭鼠季节规范投放毒饵药；负责封闭居民楼垃圾道；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三小行业证照与制度进行巡视检查，对存在无证经营店面督促办证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着装整洁，室内环境达标，有密闭垃圾收集设施，防四害设施齐全规范行业特殊管理，使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p>6.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员村（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市管理，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督促沿街（路）单位、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p>
	<p>7.负责辖区内区执法局管理范围以外的早夜市、便民服务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p>
	<p>8.负责对城管、环卫、园林、市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管。</p>



单位	职责分工
区城管执法局	1.对全区城管执法工作负总责。
	2.负责城区主次道路、绿化带以及开放式广场、街头游园、客运站等窗口地段和重点部位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3.负责对镇街、开发区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4.负责对全区范围内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5.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的监督检查。
	6.负责管辖区域内规划、园林、市政、环保、环卫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及乱搭乱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遗撒、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负责对全区城管执法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专业执法水平。
	8.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立面规范管理及门头广告牌匾的规范、监管工作及乱贴乱画的清理工作。
	9.负责管辖区域内早夜市、便民服务点定时、定点、定区域的规范化管理，达到设施完善、卫生达标，人走地净。
区市政园林局	1.对全区市政设施养管工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总责。
	2.负责城区范围内公园、游园、绿地、草坪、行道树、绿化带等区域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开放式小区市政设施、排水设施、防洪设施、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城区防汛、防滑、除雪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场地的文明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主次道路的环境卫生管理（包括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及环卫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3.负责对镇街园林绿化工作，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
	4.负责中心广场各类活动审批及广场管理的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雨污水管网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接入审批；负责各类公园、游园绿地、绿化带等区域的日常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5.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各镇生活垃圾的转运（从生活垃圾中转站送到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作；负责管辖道路区域内各类建筑垃圾（包括丢弃、废弃的窨井盖、盖板、水泥桩、石块、旧家具等）的清理清运工作。
	6.负责城区范围内重要节点、广场及其他重要场所的绿化和造景；负责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的氛围营造工作。
	7.负责全区直管井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其它产权单位管线井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管辖区域内（除公路、铁路、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协议管理的桥梁、桥涵以外）所有桥梁、桥涵的养护管理工作。
	9.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清洗工作。

单位	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	1.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监管工作；2.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建筑施工围挡的协调工作；3.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考评；4.负责对镇街市政设施养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5.负责铁路沿线的综合整治考评工作。
区卫生局	1.负责牵头组织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化局等相关部门对各镇爱国卫生、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2.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负责对各镇街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全年健康教育方案、计划，按要求每两个月制定健康教育宣传张贴内容；3.负责对各镇街病媒防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举办病媒防制技术培训；4.负责督导辖区内窗口单位、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示；5.负责三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厅、小旅店、小浴池）公共场所卫生监管，落实三小行业达标管理。其中，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区工商局	1.负责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2.负责指导、监督市场开办者进行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加强市场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卫生责任制；3.负责维护农贸市场内经营秩序；4.负责经相关部门许可后，依法办理“五小行业”营业执照的登记工作。
区房管局	1.负责对全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开放式小区、自管小区、城中村）、物业管理小区按照简易物业管理标准和物业星级管理标准进行考评；2.负责对镇街、开发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安全许可或备案；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查体；卫生状况；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并配合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评。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配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查处暴力抗法行为；2.依法打击在公共场所张贴非法小广告行为；3.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沿街乞讨人员的救助、疏导工作；4.负责城区道路两侧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及乱停乱放的查处工作；
区交警大队	1.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信号灯的设置、管理和维护；2.负责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快车道、慢车人行道、店铺门前）；3.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机动车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的行为；4.负责城区农用车辆的禁行及查处工作；5.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从严查处无牌无证车辆、超载运输、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岭博路、口南路、博北路、峨池路、幸博路、磁岬路、海博路等道路的保洁及道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管工作；2.负责对镇街乡道、村道养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区公路分局	1.负责辖区内国道山深线，省道湖南路、博沂路、临仲路、博草路、张博路附线等道路的路面、分车带的卫生保洁及公路两侧行道树、边沟绿化的养管工作；2.负责管辖道路交通护栏的维护、清洗工作。

## 区市政园林局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1	中心路	因园路口---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长城酒店对面人行道以上范围、银座四周路沿石以上范围、人保门前、万顺御花园至丽纳尔宿舍人行道绿化带以外、海梦园门前、海梦园至凤凰新村路商铺门前、羊栏河北拐角周围商铺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人保公司、中国银行、建银大酒店、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考院小学、银座、工商局、教育局、大街路口、国土局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	沿河西路	锻压厂---神头桥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沿河西路特信商城门前人行道两米以外范围、光明摩托至大桃园路口门前、原山集团大门瀑布前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原山森林公园路口、邮电局门口、福乐园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	沿河东路	神头桥--钢厂桥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帝豪门前人行道、交行门前、特信家电城门前、创富大厦 2 米人行道以外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帝豪洗浴门口、万杰俱乐部门前、第五季停车场入口绿地，交行以北绿地不在管辖范围。路灯：只负责神头桥至世纪广场铁路桥。
4	镇东北街	镇东铁路桥---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	
5	山头路	大观园路口---制药厂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路灯：只负责从大观园路口到万松山路口。绿化：只负责久久超市至制药厂门口。凯泰门前、大观园路口至久久超市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从大观园路口至美陶西侧。道路养护从大观园路口至制药厂门口西侧。
6	因园路	中心路口---北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7	五岭路	新建四路---美食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工陶门口对面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8	青龙山北路	黑山沟铁路桥---五岭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花鸟市场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9	青龙山路	青龙山北路---五岭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道路东侧文化墙处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10	新建四路	茵园路---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万杰俱乐部门前不管辖范围。
11	新建一路	中心路---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12	新建三路	新建四路---中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13	龙泉街	第一医院---新建四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审判庭门前不在管辖范围。绿化：第一医院至中心路路口不在管辖范围。
14	县前街	新建一路---龙泉街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15	峨嵋山东路	第一医院---峨嵋山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文化宫大门以西门头自管。
16	峨嵋山路	中心路---南山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文化宫大台阶处绿地由文化宫管理。
17	峨嵋山西路	果品---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18	西关街	新建一路---沿河东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19	大街北段	中心路---特信商城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市政设施及养护、路灯、绿化范围：第五季门前广场至特信西门自管。
20	大观园路	久久路口---南过境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地：负责久久超市至南过境路。
21	珑山路	西过境路---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其中柳杭花园北门以西商铺门口、白虎山路口南侧至山城明筑人行道属泰和物业管理。绿化：祥和苑门口绿地、客运总站周围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2	英雄路	金晶路---珑山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盐业公司南北两侧商铺门口属泰和物业管理、珑山路大桥耐火厂至邮电局宿舍以西门头自管。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23	叠羊路	羊栏河---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丽纳尔商铺和夏家庄煤矿宿舍门前自管、收费大厅门前自管。
24	金晶路	羊栏河---环球大厦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水果批发市场人行道两米以外范围、天隆广场、白虎山路口至火车站门前路沿石以上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平板门口、鼓浪屿南苑门口、阳光花园门口自管。
25	新博南路	山头办事处---南过境路	卫生保洁	
26	人民路	加油站路口---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鼓浪屿东苑门头人行道自管。绿化：鼓浪屿北苑门口绿地、大桥派出所及大桥耐火厂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7	新博路	神头桥---大观园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坤达路沿石以内自管；路灯：坤达开发区域属坤达自管。绿化：神头 11 路站牌处绿地、电校北门绿地、山头办事处以北游园、铁路西绿地、坤达琉璃园至久久超市绿地、大观园国滨陶瓷门前（古窑村界碑处）绿地、文姜大酒店对面影壁墙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28	泉水路	神头桥---南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29	西冶街	金晶路---沿河西路	卫生保洁	
30	白虎山东路	实验中学---迎宾路	卫生保洁、路灯	
31	白虎山西路	白虎山路---英雄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32	双山路	中心路---金晶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煤炭公司门口至办事处服务大厅由办事处管理，养护管理范围同保洁。
33	秋泉路	神头桥---秋谷红绿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水印蓝山开发门头自管。绿化：春天花园门口、劳教所门口、水印蓝山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34	秋谷路	秋谷红绿灯---中心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秋谷路以东山坡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5	凤凰山西路	凤凰山北路---西过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晨光花园门口及对面、大众花园门口及颜山国际门口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36	北山路	掩的---高速路口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保洁：高架桥至西过境路口人行道、车行道不在管辖范围。绿化：博正铝业、巨锐公司、博能燃气、长征机械厂、车管所东面、山博集团门前绿地不在管辖范围。市政设施养护不含高速路口。
37	张博路段	锻压厂---北山路路口	卫生保洁、市政设施、道路养护	保洁：边沟以外属白塔镇管辖。路灯属电业局负责。
38	五岭路美食园段	美食园路口---夏家庄中心路	卫生保洁、路灯、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绿化：珑山集团门口绿地企业自管，珑山集团以北绿地由城东办事处管理。
39	西过境路	白塔铁路口---姚家峪路口	路灯、绿化	绿化：负责从万杰铁架到隧道口北侧，道路两侧行道树不在管辖范围。
40	西过境路南延	姚家峪路口往南---马公祠隧道	路灯、绿化	绿化：道路两侧行道树、道路西侧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41	柳域路	高架桥---珑山路	路灯	
42	原山路	沿河西路---原山北门	路灯	
43	秋泉东路	秋谷铁路桥---冯八峪路口	路灯	
44	李家窑北街	交警队老宿舍周围 12 盏灯	路灯	
45	报恩寺街	博山技校---新村粮店	路灯、绿化	
46	柳杭东路	青龙桥---泇水桥	市政设施、道路养护、绿化	
47	张博路白塔镇政府至淄川交界处	白塔镇政府---淄川交界处	绿化	绿化：只负责道路西侧绿地，路两侧行道树、路东绿地不在管辖范围。
48	高速路出口以北		绿化	绿化：不含佶缔纳仕门前绿地。
49	立交桥绿地		绿化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责任内容	备注
50	中心路西延		绿化	
51	文姜公园		绿化	
52	中心路公园		绿化	
53	陶瓷园		绿化	
54	世纪广场		绿化	
55	立碑山		绿化	
56	憩园		绿化	
57	明园		绿化	
58	博山公园		绿化	
59	陶琉公园		绿化	
60	北岭小游园		绿化	
61	南庄立交桥绿地		绿化	
62	文姜广场		绿化	

## 区城管执法局管理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1	中心路	因园路口---西过境路
2	沿河西路	世纪广场---神头桥
3	沿河东路	神头桥--钢厂桥
4	因园路	中心路口---北岭路口
5	五岭路	新建四路---美食园路口
6	青龙山北路	黑山沟铁路桥---五岭路
7	青龙山路	青龙山北路---五岭路
8	新建四路	因园路---沿河东路
9	新建一路	中心路---沿河东路
10	新建三路	新建四路---中心路
11	龙泉街	第一医院---新建四路
12	县前街	新建一路---龙泉街
13	峨嵋山东路	第一医院---峨嵋山路
14	峨嵋山路	中心路---南山
15	峨嵋山西路	果品---沿河东路
16	西关街	新建一路---沿河东路
17	大街北段	中心路---特信商城
18	英雄路	金晶路---珑山路口
19	叠羊路	羊栏河---沿河西路
20	白虎山西路	白虎山路---英雄路
21	双山路	中心路---金晶路
22	珑山路	珑山集团---英雄路口
23	金晶路	羊栏河---环球大厦
24	小吃街	沿河东路---新建四路
25	柳杭路	世纪广场---锻压厂路口
26	白虎山路	西冶街路口---珑山路
27	福乐园街	金晶路福乐园路口---叠羊路
28	柳杭东路	世纪广场---泅水桥
29	秋谷路	秋谷红绿灯---中心路口



# 博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意见

博政发〔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搞好我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食〔2014〕21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横抓基地、区域推进、纵抓龙头、产业延伸，科技引导、政策推动”，大力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对全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本着效益优先、注重农业生态和强化服务、重在示范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升出口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 二、任务目标

在实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模式，按照出口农产品国际标准和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及卫生技术标准要求，扶持壮大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等一批出口农业龙头企业，建成具备“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空白、出口无障碍”示范效果的农

产品出口基地。

### 三、基本原则

**（一）内外统筹的原则。**依据我区出口农产品发展现状和国际市场需求，围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为依托，生产加工一批外向度高的出口农产品，并将管理范围延伸到桔梗、金银花、茶叶、猕猴桃等农产品，实行内外统一、全面覆盖，从整体上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标准化的原则。**以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为依托，根据目标市场的技术标准、规程，以出口原材料基地检验检疫备案管理为基础，建设一批能按照农业生产规范操作（GAP）、有效控制并合理使用农业化学投入品、实行种植养殖全过程监管的出口示范基地。

**（三）规模化的原则。**根据出口农产品原材料供应、优势产业集聚状况和环境质量要求等相关情况，对出口农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建成符合目标市场要求的出口农产品示范区。

### 四、工作重点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广泛推广使用国际标准体系，参照进口国（地区）标准，开展国内外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比对界定，制定推广全区出口农产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在生产加工和经营流通环节按照标准操作的能力和水平。依托区内龙头企业、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社，实施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和收购销售“五统一”，实现出口基地全备案。积极引导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

社，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市场营销，开展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实现农产品加工企业全过程的安全有效控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推进兽药经营许可证制度，逐步实行专营专供。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专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进入辖区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积极培育扶持农资经销龙头企业，发挥其主渠道作用，尽快建立直供配送体系，逐步形成“统一进货、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实现示范区基地全部直供。引导企业完善经营台帐和投入使用记录，形成农业化学品“供、销、用”全链式管理机制，开展经常性地专项整治，强化监管，净化市场。

**(三)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出口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存储、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个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农业化学投入品经销企业为主体，在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实现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全可追溯。加强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依托博山区农业环境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整合现有检测资源，配备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建设具有全程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各镇（街道、开发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现“从基地到市场”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建立完善“区监督检测中心、镇（街道、开发区）检测室、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检测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三级检测防控体系。建立示范区质量追溯平台，对农产品生

产各环节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评估预警体系。**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依法制定农产品风险检测计划，科学制定农产品风险检测方案，及时汇总统计检测数据，做好风险检测数据的分析应用。区商务、农业、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及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对检测工作进行动态调整，提高监督的科学性、时效性、针对性。建立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应急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农产品进口国启动停止进口或封关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全面建立示范区内企业诚信档案，签订企业诚信保证书，引导企业加强农业化学品源头控制，自觉建立产品追溯和不安全产品召回制度。实行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示范区内企业实行一、二、三类管理，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快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规范农产品出口秩序。

**(六)建立多元化市场体系。**积极鼓励引导区内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争取高端精深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对外技术合作，到国外设立农产品加工项目和营销机构。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在巩固日本、韩国、欧盟、美国等传统市场的同时，拓展俄罗斯、中东、拉美、东盟等新兴市场，拓宽出口渠道。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引导区内龙头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和申请国际认证，积极争创驰名商标，积极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博山地域品牌，推动示范区内企业与省内外大中型城市连锁超市对接，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

## 五、工作要求

(一) 按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执行机构, 健全职责明确且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出台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 制定培训、宣传工作计划并按步骤组织实施。

(二) 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加工生产等环节的标准规范, 实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植保员、兽医、生产技术人员等。

(三) 制定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相关制度和有关规定, 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的采购、销售、供给、使用, 对生产经营国家命令禁止的农业化学投入品的行为实施专项整治。

(四) 建立区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和应急处置机制。

(五) 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企业信息交流通报平台, 并做好相关记录, 建立完善管理档案。

(六) 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加工企业、出口规模、出口市场及产品品牌等要保持一定的规模和增长幅度, 各项指标要在全省达到一定比例, 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根据各自实际,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落实专人负责, 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 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 形成推动出口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区商务部门负责宣传、综合协调、组织上报工作及相关信息服务等。区农业局、农开办等部门、单位负责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并加强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区质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认证、标准化和计量工作违法行为。区工商、供销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的监管。区环保部门配合农业、畜牧部门对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 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农业污染防治监管。

(三) **加大扶持力度。**为出口农产品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和信息服务, 建立出口农产品报检通关快速服务机制, 优先帮助企业办理出口农产品原料基地备案、检验检测和通关手续; 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加大对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 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 增强全社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知识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 有步骤、有重点、多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 大力推广国外先进农产品食品管理模式, 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培训。

附件: 博山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0日

附件

## 博山区创建全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博（区政府副区长）

庞继斌（区委农工委书记、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焦玉星（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长）

罗光友（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安臣（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玉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王善义（区政府办副主任、区食安办主任）

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安兴（区科技局局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房 杰（区水务局局长）

张贯喜（区林业局局长）

张 彪（区商务局局长）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马琨岩（区质监局局长）

薛玉静（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魏树明（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邢 军（区农机局局长）

边 刚（区供销社主任）

郑志斌（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张文彬（区农安办主任）

束茂德（区农业局副局长）

孙荣斌（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域城镇党委书记）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军（淄博市博山区桔梗产业协会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庞继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整改任务的通知**

博政发〔201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区政府党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深入进行，确保全区政府系统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经区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从各种渠道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区政府党组查摆的问题中选择3个方面32个问题，列为区政府党组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整改任务，集中力量抓好整改落实，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着手抓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尽快见到实效。区政府党组将组织专门力量抓好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以整改落实的实效，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

附件：区政府党组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整改任务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附件

## 区政府党组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整改任务表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四风方面问题					
1	精简会议，改进会风文风	严格落实会议和文件总量控制和审批制度，压缩会议规格和规模，探索多会合一、精简会议的路子，提升会议质量和效果。严格控制政府及部门发文数量，规范文件审核把关，增强文件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力争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使政府系统的文件和会议减少30%以上。	任书升 宗志坚	区政府办	2014年 10月底前
2	加强问题导向的调查研究	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意见，科学制定调研计划，改进调研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了解基层发展需求，更好的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解决困难，并做好调研成果转化。	任书升 宗志坚	区政府办	2014年 10月底前
3	完善政府决策机制	建立完善反映民意、汇聚民智的政府决策机制，畅通民情民意表达渠道，了解民意，倾听民声，汇集民智。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等程序，提高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水平。	任书升 宗志坚	区政府办	2014年 12月底前
4	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督查工作，对中央和省市区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重要任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一抓到底。注重抓落实的工作方法，夯实责任，明确时间表、线路图，实行台帐管理、过程监控、进度排名、结果公开。大力倡导一线工作法，经常到基层、进现场、接地气，在一线解决问题，以务实的作风推进工作落实。	任书升 宗志坚	区政府办	2014年 10月底前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5	完善群众意见征集和办理工作机制	以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为基础，建立统一的市民意见诉求征集平台，健全反映迅速、办理及时、督办有力、反馈有效的群众意见办理核销等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群众意见建议方面的议题。	宗志坚	区政府办	2014年12月底前
6	建立区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办理群众意见建议制度	全力办好“区长市民电话连线”栏目，争取每年解决群众直接诉求1000件以上，彻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每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听取和采纳群众意见情况、回应和办理群众诉求情况，向人大代表作出专门报告。进一步完善公开接访制度，对重要信访事项当面听取群众意见或直接接访，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中持续改进作风。	各区长	区政府办 区信访局	2014年12月底前
7	严肃财经纪律	加快建立规范科学、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预算制度，实行预算绩效评估制度，提高财政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市区关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各项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	任书升 宗志坚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2014年12月底前
8	治理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	制定规范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明确接待范围、规范接待场所、严格接待标准、减少陪同人员，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严禁出入高档私人会所等场所公款吃喝。	宗志坚	区政府办 区监察局	2014年10月底前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	------	-----------	------	------	------

9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热点信息公开，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单位人员招录、保障房分配、医疗服务收费、城乡低保等信息，一律依法依规进行公示，以透明促规范、保廉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做好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	宗志坚	区政府办	2014年12月底前
10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特别是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有法律依据、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度。从严控制各类涉企检查，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降低企业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宗志坚	区财政局 区监察局 区法制办 区物价局	2014年10月底前
11	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坚决纠正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以非法方式强行征地拆迁、补偿款不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坚决纠正涉法涉诉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坚决纠正安全生产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忽视安全、违规许可、执法不严及不依法依规处理安全事故问题；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纠正环境保护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限制和干预环境执法以及纵容企业违法建设、生产、排污等问题；坚决纠正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	宗志坚 刘承志 王冲 杨玉峰 王博 张希民	区监察局 区教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局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4年12月底前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定，科研经费使用、招生名额分配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等问题；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的不正之风问题。			
12	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	坚决纠正政府工作人员对待群众来访态度生硬、推诿扯皮现象，坚决杜绝利用便民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现象，坚决查处“索拿卡要”行为，坚决整治执法监管中的作风粗暴、滥用职权行为。	宗志坚	区监察局	2014年12月底前
13	集中整治政府机关“庸懒散”现象	深入开展政府机关干部“庸懒散”专项整治，严厉整治自由散漫、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行为，坚决杜绝上班时间内上网炒股、玩游戏、观看娱乐节目等现象，进一步提高效能、优化服务。	任书升 宗志坚	区监察局	2014年12月底前
14	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大力推进“阳光低保”，坚决纠正正在城乡低保工作中错保漏保，徇私舞弊，搞人情保、关系保、重复保。严肃查处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现象。坚决纠正正在特困群体救助工作中处事不公、优亲厚友等问题。严肃查处在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确定、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分配中把关不严、违规操作、谋取私利等行为。	宗志坚 段迎春 杨玉峰 王博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区房管局 区农机局	2014年12月底前
二、民生方面的问题					
15	加快棚户区改造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强化政策支持，尊重群众意愿，保证工程质量，在搭建建设融资平台、保障群众利益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力争用3-5年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	宗志坚 杨玉峰	区房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规划分局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6	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完善“治、用、保、防、控”的流域治污体系，实施好后峪河、倒柳河、岳阳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和中心路地下河道、新建四路暗河维修工程，抓好雨污清污分流管网建设，确保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抓好集中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锅炉淘汰等重点减排工程，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深入开展燃煤行业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和机动车尾气治理，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0%以上。	杨玉峰	区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市政园林局 区热力公司	2014年 12月底前
17	深入推进万户农民脱贫奔康工程	集中抓好49个扶贫项目建设，重点围绕高效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继续抓好扶贫开发项目策划工作，力争贫困人口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为实现三年脱贫奔康目标打牢基础。	王博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区旅游局 区农开办	2014年 12月底前
18	显著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深入实施城市“六乱”、违规建设、户外广告、集贸市场等专项治理，完善长效保洁措施，提高机扫率和洒水降尘面积。积极推进峨嵋山公园提升改造、凤凰山西路广场建设，继续加大对老旧居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管理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同时，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把园林养护、卫生保洁、制止店外经营等业务包给社区居民或专业化公司，以管理创新力求解决城市管理中的老大难问题。	杨玉峰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9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基层药品供应配送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王冲 张希民	区卫生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0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全力推进新一轮教育布局调整，加快办学条件标准化和教育现代化建设，基本建成新四十亩地小学、博山小学，全面完成校舍安全工程和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任务。	王冲 张希民	区教体局	2014年 12月底前
21	加强食品药品饮用水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	建立完善严格的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充实监管执法力量，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制假售假行为，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大源泉、天津湾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落实好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解决部分农村饮水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王冲 王博 张希民	区食品药品 品监管局 区水务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22	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	通过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家居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等途径，全面提高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段迎春	区民政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23	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加强社区文化体育、娱乐、菜市场、便利店等设施建设，方便社区居民生活。	段迎春 王冲 杨玉峰 张希民	区文化出 版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规划分 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24	开通“视频内参”	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和全区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进行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限期抓好整改。	宗志坚 段迎春	区政府办 区广播电 视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三、改革发展方面问题					

25	深入实施“加减乘”促转调三篇文章	围绕传统产业,以实施技改项目为抓手,做好加法;以节能环保为首要约束性指标,严格控制总量、全面压减存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做好减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铸链提升工程,推动产业发展高端化,做好乘法,促进全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任书升 宗志坚 刘承志 段迎春 杨玉峰 张希民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环保分局 区服务业办公室 区金融办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6	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支持小微企业大力开拓市场,帮助小微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改进对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促进更多小微企业尽快成长壮大。	宗志坚 刘承志	区中小企业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7	进一步改善财税体制	研究制定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的措施办法,努力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基本相匹配的财力分配机制;加强对有关政策的研究,加大对上争取支持,逐步改善我区财政困难现状。	任书升 宗志坚	区财政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8	强化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强化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高度重视资金链、担保链风险排查,抓好煤电油气运等要素的供需调节,积极帮助企业破解难题、化解风险、提振信心,推动低位运行的行业和企业尽快回升。	任书升 宗志坚 刘承志 张希民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 区中小企业局 区金融办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9	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推进力度	通过优化规划布局,突出要素保障、强化协调服务、完善考核奖惩等途径,保证重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宗志坚 刘承志	区发改局 区金融办 区国土资源局 区规划分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0	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完善重点领域改革制度措施，进一步清理和精简规章制度、行政许可和责任事项，编制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建立并公布区级行政审批目录，对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加快完善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一费制”，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市区镇三级联网办理，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减少行政干预，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为企业、基层服务。	宗志坚	区编办 区行政审批中心 区法制办	2014年 12月底前
31	大力推动创业创新	大力扶持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的创业活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加强研发创新和产学研结合，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为全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活力。继续深化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宗志坚 刘承志 段迎春 张希民	区人社局 区科技局 区工商局 区中小企业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2	促进本地金融机构健康快速发展	积极稳妥地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新型金融服务组织，确保各类地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为全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刘承志	区金融办 区中小企业局	长期任务 2014年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注：责任领导为2个以上的，字体加粗者为主要协调人；责任单位为2个以上的，字体加粗的为牵头单位。没有牵头部门的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博政办发〔201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4日

# 2014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 2014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

以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为统领，以落实《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专项整治为抓手，以投入品整治、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追溯体系建设、执法监督和完善队伍为工作重点，以巩固和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切入点，坚持严格执法监管和推进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监管职责，强化全程监管，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 一、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种植业，从3月份开始，利用100天的时间，在全区集中开展“双百”整治（农药专项整治和蔬菜专项整治）；畜牧业，要开展好“瘦肉精”、生鲜乳、抗菌药、畜禽屠宰4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瘦肉精”、添加禁用兽药或人用药、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渔业，重点抓好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使用行为的打击和整治。具体工作中，一要摸清底数。要弄清农（兽）药生产企业、经营门店以及蔬菜生产基地、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潜在隐患和形成原因，情况要实、问题要清。二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原

则，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措施要具体、要管用。三要精心组织，指导到位。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集中培训，现场指导，把整治要求、整治标准贯穿到整个整治过程。通过整治，剧毒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制度、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补贴制度、剧毒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集中用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高风险农药（兽药）目录管理制度等监管制度要全面落实，违规销售、使用农（兽）药的行为要基本得到遏制，农（兽）药质量合格率、标签合格率达95%以上。区级以上蔬菜基地、养殖场以及“三品一标”基地，要达到环境整洁生态、生产有标可依、记录档案健全，“三品一标”基地产品能够做到有准出、有包装、有标识、可追溯。

**（二）组织实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农业部和省、市、区的有关部署，按照《博山区2014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博农办字〔2014〕30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的打假专项行动。

**（三）排查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将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原因，制定防控整改措施，及时进行科学处置，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二、强化标准化技术推广，提高生产基地管理水平

**(一) 加快瓜菜果食用菌、畜产品等食用农产品标准推广使用。**加快标准的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瓜菜果食用菌、畜产品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的简明技术手册或明白纸，发放到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手中，确保瓜菜果食用菌、畜产品生产管理有标可依。

**(二) 强化标准化基地规范管理，提高基地管理水平。**加快推行标准化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等新兴经营主体的作用，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加快推进规模化、基地化和标准化生产。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农（兽）药，严禁违法储存保鲜，严格植物激素类农药、禁用违规添加剂的使用，依法落实兽药休药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严格规范生产记录。着力提高基地管理水平，2014 年全区达到“五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场规模要达到 70%以上。对全区所有瓜菜食用菌生产基地、养殖场进行摸底，将市、区级标准化生产基地在淄博农业信息网和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宣传推介。

**(三)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县、乡镇和基地创建活动。**积极参与省、市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县、示范乡镇和示范基地创建活动，通过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 稳步推进“三品一标”发展。**以品牌化建设为目标，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不断扩大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面。同时，切实加强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落实包装标识制度，坚决维护好“三品一标”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2014 年，“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产品的产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要提高到 38%以上。继续实行“三品一标”认证奖励扶持政策，组织部分企业参加绿色食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五) 积极推进产地准出、原产地追溯制度建设。**把菜、果、菌、畜产品等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按照管理规范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的要求，严控用药用肥，严格生产记录、严格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按照省、市的部署安排，积极推进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制度建设，力争 3-5 年内，全区果、菜、菌、畜产品达到“产品有准出、流向可追踪、源头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标准，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产品按规定全部实行包装标识。2014 年优先将生猪和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全区“三品一标”基地和 30%以上的菜、果、菌、畜产品等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率先推行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并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可追溯制度全过程覆盖。

## 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监管服务能力

**(一) 强化监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区、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健全区、镇、村监管队伍，建立监管人员数据库，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岗。积极探索将村级农产品质量监管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中去。

**(二) 积极推进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双认证。**加快检测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区农产品检测中心申报计量认证和能力考核申报工作，力争年内顺利通过有关认证。

## 四、强化监测监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一) 全力做好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省农业厅、市农业局的监测计划，从 2014 年起，农业部门重点对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监测。各单位要加强对我区所有种植（养殖）基地的监管，配合做好抽样工作，确保检测合格率保持高水平。对风险监测中的不合格样品，要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

及时报有关部门。区农业局具体组织开展有关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各镇（街道、开发区）。

### **（二）健全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区、镇要层层制定监测计划。**区级层面：**区农产品检测中心重点监测瓜菜、食用菌；监测地点为瓜菜食用菌生产基地、合作社、示范园等；监测次数，全年不少于4次；检测方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抽样时间，采收高峰期、农药使用高峰期以及重大节假日等；样品数量，每次不少于150个样品，全年不少于600个样品（其中定量检测每次不得少于50个，全年不少于200个）。**镇级层面：**重点以基地、种植户的速测为主，监测重点、次数、数量等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确定，原则上每年不少于6次，每次样品数不少于20个，各镇（街道、开发区）全年监测计划及每次检测记录要报送区农业局留存，监测计划、方案、检测记录、不合格样品处置等资料要建档保存。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执法，认真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行动，认真查办各类案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基地的监督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健全并落实各项制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产品的追溯处理，确保不出现问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该处罚的要处罚到位，属于触犯刑法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决不姑息。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对“双百行动”、农资打假、基地建设、示范创建、队伍建设、追溯体系建设以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落实情况

等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督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各镇（街道、开发区）。

## **五、加强工作宣传，强化教育培训**

**（一）加强宣传。**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宣传作为全年宣传的重点，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积极营造鼓励诚信守法、严惩失信违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培训。**强化区、镇、村监管人员，区、镇、基地检测人员，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果菜菌种植户、畜产品养殖户的培训，提高各级监管、检测及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生产者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安全意识及科学生产水平，所有检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区、镇层层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重点，重点加强对《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培训。继续落实农资购买使用明白纸及简明生产技术规程发放签收制度，查漏补缺，确保全覆盖。

## **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在强化服务指导、引导诚信自律、严惩违法行为的同时，逐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努力做到隐患早发现，风险早排除，避免酿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要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早介入、早处置，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2014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媒体曝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被市、区约谈的单位，一律取消其相关先进集体评选资格和农业扶持项目推荐申报资格。



# 关于印发2014年博山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58号

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4年博山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6日

## 2014年博山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商品工作，要紧紧围绕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强化依法打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长效机制，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 一、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整治行动

#### （一）深入开展农资领域打假专项整治。

强化农资市场整顿，组织实施种子、肥料、农药等重点农资的专项整治，对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和农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取缔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或整改不到位的农资生产营业户，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从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在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实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各个环节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全面落实农药备案告知、定点经营等制度，加

强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严格按“六统一”要求规范管理，推行农资经营可追溯管理。

以化肥和农药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化肥产品有效养分含量不足、虚假标识，无证生产化肥、农药以及在草甘膦制剂生产过程中以铵盐冒充异丙胺盐等违法行为。

深化红盾护农行动。开展为期一年的种子打假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销售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加强流通领域农资质量监测工作；落实农资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责任。

深挖假劣农资制售源头，完善大要案查处工作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继续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端掉一批黑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 （二）深入开展互联网领域打假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销售假药、假冒伪劣卷烟等商品的违法行为。

开展网上非法售药和违规信息发布集中整治。

深入了解互联网药品信息（交易）服务特点，探索

互联网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互联网药品监管措施；组织开展已批准互联网药品信息（交易）服务网站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违规发布信息和非法售药行为。加大网上安全购药的宣传、引导和警示力度，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围绕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以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重点产品，深入开展“剑网”行动，重点打击移动互联网领域及利用机顶盒、电视棒实施侵权盗版的违法行为。

以“清源”、“秋风”、“净网”三个专项行动为平台，着力抓好网络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未经许可非法下载、传播他人作品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软件制品等违法行为，坚决清查非法网络报刊，取缔非法报刊网站，全面清理网上非法书店。

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依托，尝试开展网上专利执法维权，落实电子商务企业责任，以网上销售平台为重点，加大对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广播电视局

### （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打假专项整治。

以电子电器、食品、服装、农资、建材、汽配、家具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商品为重点，着力打击各种“傍名牌”行为，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集中开展商标印制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违法印制、销售商标标识的大要案件。加大对商标代理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商标代理信用体系。在流通领域扎实推行商标查验备案和授权经营制度。

开展印刷复制监管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盗版教材教辅出版物、畅销书、工具书、影视剧和音乐作品的违法行为。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以

专业批发市场、大型商场以及互联网等商品流通领域为重点环节，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依法查处无证无签生产经营林木种苗行为，对无证、无签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整治和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权利人授权，盗用已授权品种、专利和地理标志进行营利性种植、繁殖、生产和销售的侵权行为；打击仿冒授权品种、专利和地理标志，进行营利性生产和销售的假冒行为；打击未经权利人和主管机关许可，违规使用注册商标、仿冒伪造生产许可、质量认证标志和虚假标识的违法行为；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所使用的种苗质量进行抽查。

在党政机关推进软件正版化，开展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和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专项检查，探索建立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知识产权局

### （四）深入开展生产流通领域打假专项整治。

围绕农资、建材、汽配、儿童用品等重点商品，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建材产品专项执法行动，以建筑用钢材、水泥、防水材料、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木地板、采暖散热器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无证生产、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次充好、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开展汽车及其配件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汽车及其制动器衬片、制动液等配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经强制性认证、无证生产、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开展打击假劣汽柴油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汽柴油辛烷值、抗爆指数、铅、锰等指标超标和用溶剂油冒充汽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汽油含有硅化物等

有害成分和违法添加乙醇、甲醇及其溶剂油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加油站缺斤短两，利用加油机作弊等行为。

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使用不合格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及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开展儿童用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未取得 CCC 强制性认证或超认证范围生产、标识欺诈等违法行为。

打击假冒有机产品虚假认证行为，强化有机认证的后续管理。

巩固药品“两打两建”专项整治成果，继续开展药品整治和规范。高度关注药品安全的“洼地聚集现象”，重点整治中成药生产企业不按处方工艺投料、化工原料代替原料药、使用不合格药用辅料生产药品和非法使用中药提取物等行为，着力解决药品生产突出问题。

开展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抓好虚假注册申报的清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电视、报纸、广播电台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检查。

打击制售假烟违法行为，强化烟草市场监管，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规范烟草市场专项活动，集中整治娱乐场所涉烟违法经营活动，加大对物流配送站等交通运输领域的检查力度和对互联网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对于查获的假冒卷烟案件追根溯源，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网络，不断规范烟草市场秩序。

围绕流通领域重点商品质量准入、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和违法案件查处三条主线，以家用电子电器、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服装鞋帽和日用洗化等五大类商品和有关服务为重点，以商品专业市

场、商业集中区域、城区“早市”、“夜市”、农村市场、品牌专卖店等为重点区域场所，开展五大类重点商品和有关服务专项治理整顿，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经营行为和服务领域消费侵权行为。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广播电视局、区烟草专卖局

## 二、始终保持刑事司法打击的高压态势

（一）进一步加强侵权假冒案件侦办力度。坚持运用集群战役主战模式，不断健全完善“集群战役信息化作战情报导侦机制”。紧紧围绕危害群众健康安全、妨碍创新驱动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问题，重点打击影响农村和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的犯罪，威胁地方支柱行业和企业的犯罪，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以及跨区域的犯罪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侵权假冒案件检察监督。坚持对重大案件批捕、起诉情况的个案通报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坚持对重大侵权假冒案件适时介入，引导取证，依法快捕快诉。以侵权假冒领域的渎职犯罪为重点，开展惩治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对于涉嫌受贿、渎职侵权等的职务犯罪案件要严厉查处。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和立案监督、审判监督。

（三）依法开展侵权假冒案件审判。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存在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现象，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能力。重点打击注水猪肉、地沟油等严重危害百姓切身利益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散发信息，异地远程交易的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我区陶琉行业实际情况，主动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切实保护好本地驰名商标。

（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与执法。以鼓励创新为出发点，探索研究商业秘密行政执法的有

效措施，着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查处重大、复杂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司法部门依法审判，并公布侵犯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件，有效震慑违法犯罪。

### 三、健全完善打击侵权假冒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一）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案件咨询、信息报送、数据统计、跟踪督促等工作制度，健全衔接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市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案件的有效移送和反馈。

（二）探索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国发〔2014〕6号），探索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的实施方案。逐步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与考核。积极归集、整理公开的案件信息，逐步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三）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组织机构代码在部门信息共享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逐步建立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直接责任人的“黑名单”制度，依法开展重点监管。

（四）探索涉案物品保管和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处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涉案物品的存放保管、部门移转、证据认定与转换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处理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无害化处理资金。

（五）推进举报投诉和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商务 12312、农业

12316、工商 12315、食品药品 12331、质监 12365、文化 12318、知识产权 12330、消协组织等举报投诉服务，落实举报奖励措施，构建大维权格局。同时努力提升企业防范侵权风险、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 四、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一）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各类新闻宣传单位和网站，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优势，及时宣传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宣传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快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和典型经验。

（二）加强社会监督。通过新闻媒体依法及时向社会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增强社会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增强消费者自我防范意识。加强舆情研判，及时发布有关热点事件权威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举报投诉平台作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动员和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打击假冒侵权活动。

（三）促进信息交流。强化我区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工作，加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情况交流和经验借鉴，密切各成员单位间协作与配合，增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合力。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4〕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 日

## 博山区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51 号），结合近年来市政府先后开展的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改革、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以及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等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率最高、行政成本最低城市之一”的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审批效率，强化社会监督，努力做到为民、利民、便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努力打造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使我区成为全市行政成本最低的区县之一。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编制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按照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的要求，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在前一阶段调查摸底和外出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摸底调查，系统梳理核实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形成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明确审批的实施机关、项目名称、类别、设定依据、审批对象等内容，通过博山政务网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开，对未列入目录的审批项目，一律不准实施。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政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4 年 8 月底前

**（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下放和承接工作**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文件规定，年内适时进行新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重点清理“红头文件”设立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向各镇（街道、开发区）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管理层级，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和资质资格许可认

定事项，切实把社会关注度高、“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减下来、放到位。各部门、单位完成国务院、省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督促、指导承接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开展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探索建立基层和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和机制，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咨询委员会，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凡是各镇（街道、开发区）有站所的部门要将一批事项下放到各镇（街道、开发区）办理，并集中到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办公。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

**完成时限：**2014年8月底前

### （三）规范行政审批管理

**1.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实行标准化管理，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裁量权，加强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做好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发生监管脱节，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完善行政审批公开制度，健全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形式，提高行政审批公开效果。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物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1月底前

**2. 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按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各项工作。“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原则上做到：一是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服务事项涉及的部门原则上全部进驻中心办理；二是对于业务量较少的部门可暂缓进驻，根据事项调整情况，随时规范进驻中心窗口开展工作；三是区编办、区政府督查室和区监察局抽调专人，对进驻不到位、授权不充分、两头办理的部门要从科室编制、人员、进驻中心情况、职能等方面进行督查，督促其尽快完成行政许可职能整合、科

室设立、人员编制落实到位，并充分授权，尽快进驻中心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政府督查室、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1月底前

**3.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行“一站受理、扎口收费”的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完成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的连接并启动运行，市、区县两级实行统一管理办法、统一运行平台和统一服务标准，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牵头，联办部门积极做好工作，对区以上重点项目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实行无偿全过程代办服务。区联审办抽调工作人员于7月20日前全部到岗到位，全面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物价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7月20日前

**4. 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收费。**对国家、省市明令取消和停止征收的行政审批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收取。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督查，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实现“项目合法化、标准合理化、行为规范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开放中介服务机构市场，消除行业垄断，不断健全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机制，允许相应资格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本区范围内依法依规从事执业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7月20日前

**5. 强化作风效能监察。**区监察局等部门对行政审批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作风效能建设，着力解决效率不高、自由涣散、吃

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民主评议、“百个科室大家评”、“百名中层干部大家评”、政风行风热线、纠风网站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群众和企业投诉渠道，加大投诉受理查处力度，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坚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通报制度，逐步建立与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相匹配的区、镇（街道、开发区）分级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施动态全过程监督。

**牵头单位：**区监察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 **（四）改革工商登记制度**

积极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实行“宽进严管”。按照上级部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清理，凡自行规定的市场主体设立和经营项目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区工商局要牵头推进企业住所、名称、经营范围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等相关配套改革，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对市场主体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7月底前

###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博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相互协作，形成改革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一把手”负总责，配强机构和人员，落实任务和责任，确保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以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二）严格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基层和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和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各牵头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服从服务于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工作，共同做好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区监察部门要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办法，充分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的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其责任。

**（三）强化制度考核。**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认真做好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考核方案，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纳入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切实做好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考核工作。

附件：博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博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周庆德（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成文（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成员：**焦玉星（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芦韶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光友（区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明（区编办主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徐加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齐宝成（区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徐杰（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岳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荣武（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安兴（区科技局局长）  
李慧（区民政局局长）  
毛玉梅（区司法局局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吴宝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功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继斌（区农业局局长）  
房杰（区水务局局长）  
张贯喜（区林业局局长）  
张彪（区商务局局长）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夏艳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孙兆昧（区审计局局长）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赵先昌（区统计局局长）  
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刘持会（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邹鹏（区工商局局长）  
马琨岩（区质监局局长）  
薛玉静（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玉君（区物价局局长）  
宋道良（区粮食局局长）  
李淑贵（区旅游局局长）  
苏红军（区残联理事长）  
甄如国（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邢军（区农机局局长）  
魏树明（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罗福斌（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于忠才（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王学军（区政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  
蒋延锋（区人防办主任）  
盖强（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田连达（区国税局局长）  
刘林德（区地税分局局长）  
周建明（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高旭东（区公路分局局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刘杰（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郑良臣（区气象局局长）  
邵承伟（区人行行长）  
翟所亮（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朱新华（区盐务局局长）  
孙荣斌（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域城镇党委书记）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李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徐继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加隆、徐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意见

博政办发〔2014〕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工作效能，结合我区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问题整改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 一、精简文件，改进文风

#### （一）大力精简文件

1. 严控发文数量。区政府发文实行总量控制，除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发文外，每年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数量原则上分别均不超过 10 个。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主办部门须充分吸收协办部门会签意见，认真修改完善文稿，按程序向分管副区长汇报同意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所称的办法、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法律法规的政策性文件，须经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涉及重大事项、确需区政府发文的，须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区政府及办公室制发的文件、各类简报，原则上通过政务内网发送，减少纸质文件发放。区政府领导讲话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印发。大力压减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文稿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2. 严控发文条件。（1）下列情况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已公开全文播发见报的；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上级文件明确具体，可直接依照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的；没有新的实质内容的；调整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的；部署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种活动的。（2）严格控制以召开会议名义突击发文。

（3）因工作需要，部门重申、整合既有政策的，可以采取编印文件汇编的形式，不再制发文件。

3. 严控发文规格。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或印发。贯彻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由对口部门负责落实。上级机关来函商洽专业性强、业务单一事项的，由区相关部门发文回复；需安排落实的，由部门部署；需区政府审定同意的，经区政府审定后由部门行文回复，文中注明已经区政府同意。

#### （二）严格公文报送

1.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加附“文件处理签”，依据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不得将应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绝密、机密事项除外。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负责同志因工

作需要向区政府领导报送的白头信函或其他形式的汇报材料，主要用于沟通汇报情况，不具备公文效力，其中涉及区政府审定事项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正式公文。汇报材料要坚持确有必要、精简高效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负责同志签字或签报给区政府领导，不宜以机关名义报送；一般不应多头报送，确需多头报送的应予注明。

3. 区政府部门向区政府报送请示，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如申请立项、投资、财政资金、人事、编制等，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协商一致的，经相关部门会签后联合行文报区政府；确实无法达成一致的，应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正式意见。凡属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经过部门、单位之间协商可以解决的问题，不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对不符合规定的请示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退办。

4. 按照规定或惯例需提报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如重大投资事项、重要财政事项、废止文件、表彰奖励、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等，由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直接向区政府办公室提报议题。

5.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行业协会和部门内设机构等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工作中需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应由其主管部门报送公文。各镇（街道、开发区）、基层单位不得越级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 6. 报送公文文稿的具体要求：

（1）公文文稿首页使用区政府拟稿纸，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姓名、时间；承办人签署姓名及联系电话。

（2）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工作职责，主办部门应组织会签，会签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签署意见、姓名和时间。

（3）提供文稿起草依据的上级文件，政策性、

规范性文件区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文稿修改后重新按程序报送时，应提供原修改稿。

（4）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上有关材料，应安排参与文稿起草、熟悉文稿情况人员，以便当面说明情况、及时协商文稿内容或补办有关手续。

#### （三）严格文件落实

1. 上级批办性公文，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抓落实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和主办部门，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原则上也应明确主办部门，确定办结时限，其他协办部门支持、配合，不得层层照抄照转，不得以文件落实文件；上级阅知性公文，不需办理的，区政府办公室将纸质文件送分管领导，其他领导通过政务内网发送。

2. 对区政府领导在公文上的批示意见，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协调、抓好督促落实；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主办部门要主动搞好协调，确保区政府领导批示落到实处。

3. 区政府办公室建立区政府领导批示公文统计台账。领导批示中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按时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批示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区政府办公室在“文件处理签”中注明时限要求，紧急事项应在3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一般事项应于10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比较复杂的事项应于15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办理完成的及时注结，对超过办结时限的，由承办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区政府办公室定期进行通报。

## 二、精简会议，改进会风

#### （一）严格会议审批

1. 对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主办单位须填写会议审批单，提前一周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批，同时报送会议安排方案及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具体措

施等内容。

2. 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安排部署单项工作和有关综合工作会议，不再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通知，需要各镇（街道、开发区）镇长（主任）参加的，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3. 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会议，区政府办公室不受理会议通知，区财政部门不核拨专项会议经费。

## （二）大力压减会议

1. 每年区政府名义召开的综合性会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2. 会议合并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原则上要合并召开。每个月计划召开的涉及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尽量集中到一周内召开，原则上需要部署任务的所有副区长要搭伴开会。

3. 凡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发文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的，不再专门召开会议部署。严格控制各种纪念会、表彰会、论坛、研讨会和座谈会。

## （三）切实改进会风

1. 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坚决合并。提倡召开小范围、小规模研究解决问题的专题会。

2. 控制会议时间，开短会、讲短话。一般性会议、工作例会，每次会议原则上只安排一个主题讲话，讲话时间要控制在 45 分钟以内；提倡即席讲话。召开大会应尽量少安排交流发言，确需安排的，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个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

3. 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专业性会议由分管区领导出席，其他区领导不出席、不替会。严格把关，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时间。

## 三、加强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 （一）加大政务督查力度

1. 突出重大事项的督查落实。对于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区政府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确定事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

员提案，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等，及时分解立项，督促责任单位进行落实。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每季度进行调度和通报。对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当天提出拟办意见并进行转办，督促承办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不能办结的要说明原因。

2. 积极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现场督查力度，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建设项目、重要民生工程等，有针对性地组织现场督查，督促、协调工作落实，接通“地气”，督出实效。对于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重点事项，会同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实行联合督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督查与调研工作相结合，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带有全局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决策建议，增强督查工作的实效性。

3. 健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对督查事项实行项目化、台账式管理，明确承办单位、具体内容、督查方式和办结时限，进一步规范立项、转办、督查、反馈、通报等工作程序，对按时办结的及时销号；对达不到办理要求的，限时整改或重新办理。改进通报制度，对督查事项实行定期通报，对现场督查实行专项通报，对督查整改中存在问题的，改变使用“有的单位”、“部分单位”等模糊性表述，直接通报具体责任单位和项目。年内被督查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单位，督查工作年度考核不得分，并视情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 （二）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 明确办理时限。对区“两会”期间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及时进行编号、分类、整理，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报区长或分管区长审签同意后，于“两会”结束后及时召开全区建议提案交办会，交各承办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须在收到办理任务 3 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承办单位须作出充分解释，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或委员。

2. 强化过程管理。对联名建议提案的答复，涉及的承办单位须至少答复两位以上代表或委员。答复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以正式文件报区政府督查室审核，由区政府督查室呈送各位分管区长审签同意后，由承办单位一一答复代表委员。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改进意见反馈方式，代表、委员填写意见后，将书面答复意见、面复意见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同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和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由区政府督查室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一律退回重办。

3. 注重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跟踪办理的工作机制。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办理进展情况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并及时进行通报。对于承办单位工作不主动、代表委员满意度低的，区政府督查室实行跟踪督办，或采取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联合督办、邀请代表委员同办等方式，确保办理效果。加强建议提案办理面复工作，各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走访、召开面复会、座谈会等方式，向代表、委员汇报办理落实情况和办理结果。

###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考核

1. 强化平时考核。按照全区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在履行年度目标责任制，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情况考核中，增设平时考核项。区政府督查室将据此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同时建立监控台账，协调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及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使年终考核结果更加科学。

2. 抓好专项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建议提案办理、领导批示件办理、信息、调研、市民投诉、信息化、文秘、应急管理、参会等工作情况，进行

专项考核。其中，对于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领导批示件按时办结率、市民投诉按时办结率分别低于90%的单位，相应实行“顶格扣分”。

## 四、突出问题导向，改进调查研究工作

（一）区政府领导成员下基层调查研究，要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带着具体问题，解决具体问题，不搞漫无目的的一般性察看活动。

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区政府调查研究室要及时做好汇总分析和跟踪调查。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去，主要通过汇集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以及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意见集中的问题，确定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

（三）由区政府调查研究室负责汇总需要市政府调查解决的事项，并组织有关部门先行进行初步调查，形成《专项调研问题汇总清单》，经区政府审批后，报市政府研究室。

（四）区政府调查研究室要建立健全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和相关方面加强联系的制度机制，建立专项调研问题调查汇总制度，为提高政府系统调查研究的实效性提供保障。

## 五、健全群众意见征集办理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群众效能

### （一）规范整合群众意见征集渠道

进一步拓宽市民建议征集渠道，采取网上征集、定向征集、面对面征集、建立互动栏目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民意、汇集民智，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定期将群众通过省长信箱、市长信箱、4912345 区长专线电话、区长公开信箱电子邮件、人民来信、市民建议征集、“区长市民电话连线”栏目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进行记录、归纳、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进

行转办、统计、分析。

## （二）建立群众诉求事项分理、办理机制

建立健全反应迅速、办理及时、督查有力、反馈有效的群众意见办理工作机制。

### 1. 群众诉求事项分理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对收到的市民投诉事项按照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轻重缓急程度等进行分理。

（1）对群众咨询性来电（电子邮件、来信），由工作人员查询相关政策后当场予以答复，对政策把握不准或群众不满意的，由工作人员联系有关部门、单位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规定后向来话人反馈。群众提出的建议事项，由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群众反映的事由明确、责任单位清晰的投诉事项，形成《市民投诉事项转办件》转交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停水、停电、停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转办形式迅速转交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

（3）重大投诉事项形成《呈批件》报区领导，按照领导批示进行处理。

### 2. 群众诉求事项办理

健全完善群众诉求事项办理首问负责制和相关办理程序。对群众诉求合理合法，且具备办理条件的投诉事项，要迅速调查处理，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结果要明确、具体，并注明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是否满意，不得以“正在办理中、正在调查中”等表述代替最终结论。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收到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报告后，及时回访投诉人，若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对群众诉求合理合法，但问题较为复杂，调查处理需要时间较长的，要及时书面向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写出延期办理说明，办理完毕后及时报区政

府市民投诉中心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征求投诉人的意见。

对群众诉求超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系历史遗留问题，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承办单位要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讲明政策依据，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确保不出现重复投诉。

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投诉事项，由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牵头，通过现场办公、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对因推诿扯皮，影响问题解决，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三）建立督办、反馈、公示制度

### 1. 群众诉求事项的督办

（1）区政府群众诉求事项的日常督办落实工作，由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采取电话督办、转办件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办。

（2）对重复投诉及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事项，由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采取现场督办、召开协调会督办、联合新闻媒体进行追踪报道等方式进行督办。

（3）区政府领导批示的事项根据批示要求，由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办理、反馈。

### 2. 群众诉求事项的反馈、公示

群众事项除当场答复的外，都要将办理情况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及区政府各部门按照“谁受理，谁反馈”的原则将办理结果向投诉人进行回访反馈。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反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有关新闻媒体采取开设专栏、跟踪报道等形式，将群众反映热点和典型问题的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网站栏目，

将代表博山特色的栏目纳入网站日常管理，催办督办部门内容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网络问政，努力实现政府重大活动内容及时在线播报。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按法定时限在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单位网站发布。

## （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1. 完善主动发布机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符合保密规定等要求。

2.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包括网上申请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确需延期答复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区政府部门、单位应做好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交办事宜。

3. 建立政策解读咨询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各部门、单位应结合实际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针对文件政策核心内容，形成文字解读，及时在区政府及本单位网站公开。

##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措施

1. 明确工作职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电子政务部门负责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体工作。

2. 加强督查考核。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 七、严格公务接待程序，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 （一）公务接待原则。公务接待应坚持务实节

俭、严格规范、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接待对象风俗习惯的原则，采取分级负责、对口接待。严格实行公函制度，公函中应明确公务活动的内容、时间、行程、人员等，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根据接待对象的身份和公务活动的内容等，由相应接待单位组织实施。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的公务接待活动，一般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协调安排在定点接待场所。

（二）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活动用餐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相适应的自助餐、工作餐或者份饭，要注意节俭，以家常菜为主，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接待住宿应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的有关规定，接待单位负责协助接待对象安排符合标准的定点接待场所。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超标准安排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住宿费应由接待对象支付。

接待单位应当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接待工作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三）规范组织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活动不得违规使用警车，不得在车站、高速路口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组织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出行应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场所不得刻意摆放花草，不得打电子屏幕、设置标语横幅等。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9 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 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淄政办字〔2014〕3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打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二）目的意义。**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以下简称“联合审批”），跨部门整合审批职能，是对现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和创新，符合《行政许可法》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审批、联合审批等原则，符合构建法制型、服务型、效率型政府的改革方向，对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确保建设项目

有序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原则和形式

区政府成立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联审办”），由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联合审批工作的总协调督办和日常工作。项目审批过程中坚持“牵头部门主办，联办部门参与，联合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督办”原则，联合审批主要采取召开联审会议或组织联合现场勘察等形式进行。

### 三、主要内容

**（一）事项进驻。**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项一律进入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部门（单位）涉及审批的工作人员必须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二）分段办理。**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自项

目立项开始，到竣工验收终止。联合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立项规划阶段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一次性收费。**由联审办按照项目收费标准对各部门开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专户。区级收费中，需减免缓的，按照《博山区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博政办字〔2013〕21号）执行。

**（四）时限承诺制。**除土地招拍挂、图纸设计、各类评估外，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实行阶段时限承诺制，本阶段内所有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毕。

**（五）实行首席代表制。**各联审部门要与审批中心对接，认真选定一名工作人员，全权代表本部门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理和上报与下达的协调与督办工作。

**（六）实行联审会议制。**建设项目进入联合审批程序以前，由区联审办与市联审办联系召开视频联审会议，由相关牵头部门提出意见，确定是否进入联合审批程序。不符合立项条件的，不能进入联合审批程序。符合立项条件，进入联合审批程序以后，属市级建设项目需区级配合办理的，市区两级部门同时启动审批程序，同步进行；属区级建设项目的，由区联审部门启动审批流程进行办理。

#### 四、方法步骤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由区联审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梳理联合审批事项，确定事项目录。**针对全区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际，由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二）确定纳入“一费制”收费项目。**由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逐一梳理，明确纳入联合审批的事项、依据、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制定联合审批流程图，向社会公示。区财政局和区物价局要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提出纳入“一费制”的事项目录。

**（三）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合办理。**各联合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要求，认真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凡涉及联合审批的建设项目，都要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受理，由牵头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电子服务系统抄告相关部门，任何窗口、个人不得擅自受理联合审批事项。各联合审批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相应的审批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扎实有序实施。

**（四）完成时限。**按照市政府要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于5月底前正式启动。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进联合审批工作任务艰巨，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联合审批工作顺利进行。

**（二）抓好组织协调。**区联审办要充分发挥作用，抓好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项任务，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重大问题要及时提交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和决定。

**（三）强化领导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扎实推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切实提高我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监察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相应的督察办法，把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推行情况纳入年度作



风效能考核范围。

附件：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博山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文（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成 员：焦玉星（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  
局局长）

徐继明（区编办主任）

芦韶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加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  
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徐 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岳 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王功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房 杰（区水务局局长）

张贯喜（区林业局局长）

张 彪（区商务局局长）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朱文贤（区卫生局局长）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吴晓光（区安监局局长）

李玉君（区物价局局长）

蒋延锋（区人防办主任）

甄如国（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盖 强（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刘 恒（区地震局局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郑良臣（区气象局局长）

刘 杰（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徐  
加隆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7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

低审批收费的意见》（淄政发〔2013〕27号）、市编委《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淄编〔2014〕43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88号），经研究，确定开展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

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是在建设项目进入功能园区前，将功能园区整体提前完成有关评估评审，形成整体评价，实现成果共享。目前，建设项目前置审批的评估评审手续多、耗时长，已成为制约建设项目实施的瓶颈，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对于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建设项目高效有序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三最”城市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本着“先行试点、逐步实施”的原则，针对我区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园区以及重大建设项目，以完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为核心，优化流程，简化内容，在总体规划框架内，对进驻园区的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前置审批事项实行“柔性管理”，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二、建立健全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机制

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评估评审的具体内容是，提前完成园区建设项目前置审批环节涉及的有关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同时，建立园区建设项目有关评估评审事项的控制指标清单，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园区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之后，进入该园区的单体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变“单体把关”为“总体把关”，由申请人依据审批条件书面承诺，并凭承诺书完成其他审批手续，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有关评估评审。区域化评估评审的相关费用，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和标准确定费用额度后，由财政部门先行统一垫付，属于市、区县两级负担的，年终通过体制结算；属于我区示范镇收入范围的非税收入，依据示范镇相关政策年终通过体制与镇办结算。全部手续统一办理完毕后与企业进行结算。区域化评估评审的结果要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当前，区域化评估评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环保部门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土部门编制区域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区域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水利部门编制区域化水土保持方案，地震部门编制区域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化部门编制区域化文物保护或者调查、勘探报告，气象部门编制区域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财政部门制定区域化评估评审相关费用结算办法。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告知承诺制，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是区政府确定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提升我区发展“软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探索创新，努力形成改革的强大合力。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区编办、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政府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等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取得实效。

（二）试点先行。我区确定白塔化工工业园为试点园区，要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大胆创新，切实推动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无法独立完成评估评审的，要及时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联系，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支持，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三）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实施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将作为各部门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督查内容，区编办、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加强工作的指导、协调，区政府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定期调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博山区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前置审批  
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责任分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附件

## 博山区试点园区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 评估评审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区环保分局	2014年10月30日
2	编制区域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区国土资源分局	2014年10月30日
3	编制区域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区国土资源分局	2014年10月30日
4	编制区域化水土保持方案	区水务局	2014年10月30日
5	编制区域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区地震局	2014年10月30日
6	编制区域化文物保护或者调查、勘探报告	区文化出版局	2014年10月30日
7	编制区域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区气象局	2014年10月30日
8	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区环保分局	2014年10月30日

9	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2014年10月30日
10	制定区域化评估评审相关费用结算办法	区财政局	2014年10月30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意见

博政办字〔2014〕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切实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提高全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根据《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和市、区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是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规模不断扩大、功能不断完善，已建成人民公园和世纪广场两处应急避难场所，为居民灾后避难提供了安全空间。但是，应急避难场所仍存在建设管理维护资金缺乏、应急避难设施不完善、标识标牌损坏严重、基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滞后等问题，与灾后应急避难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好《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

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 二、积极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工作，并依法将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力争2015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区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的指导和监督，区规划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审查，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和功能完备。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本区域实际，积极规划选址，推动镇办、村（社区）、企业等基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 三、切实加强新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

区规划、住建、教体等部门要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相关规定，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同步设计建设应急避难设施的要求，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建设单位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由区地震局汇总后，报市地震局进行功能性技术认定，并将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纳入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设计方案予以实施，有效避免二次施工；区应急管理、住建、规划、地震等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落

实省、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标准和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切实加强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四、进一步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维护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明确产权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中主体责任，对于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要及时书面授权委托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进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不愿承担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区政府及时指定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负责管理维护。2014年年底以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单位等相关信息在有关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标明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和维护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维护责任，保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区地震、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坏应急避难设施或不履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的违法行为。

#### 五、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保障措施

区地震、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单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区财政、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维护单位；区民政、水务、卫生、市政环卫、电力、通信、自来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做好应急物资、医疗、供电、通讯、供水，以及应急厕所和垃圾处

理等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和资金；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提供资金保障。

#### 六、积极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

区应急管理、地震、民政、住建等部门要会同教体、人防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试点，2015年年底以前，要建成1—2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要优先考虑学校、体育馆或大型人防工程，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必须高于本地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具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基本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志。用于试点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2000平方米。

#### 七、认真做好省、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宣传工作

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宣传与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等标准的宣传结合起来，以便人员就近快速避险。充分发挥网络和新闻媒体，以及传统宣传方式的作用，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宣传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布和防震减灾知识“六进”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宽宣传层面，提升宣传效果。大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区地震、应急管理、教体、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相关单位搞好应急疏散预案编制，结合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 八、继续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向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以及学校、企业延伸

继续加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学校和企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实现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和村（社区）、学校、企业等临时避难场所全覆盖。 场所功能发挥。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配备完善应急避难设施  
和标志标识，提升应急避难功能。强化应急避难  
场所日常维护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的应急避难设施，保证应急避难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区 201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确保 2015 年度城乡居民缴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责分工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缴费的全面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协调缴费工作，并做好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委会经办的管理工作。区医疗保险事业处（以下简称区医保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委会开展缴费工作。

2. 区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工作。

3. 区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

4. 镇（街道、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和村（居）委会负责缴费工作的实施。

### 二、参保登记

1. 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在缴纳保险费之前，应进行社会保险登记，领取《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告知书》。初次参加保险的，应携带户口簿、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填写《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登记表》、《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类别和缴费档次表》；续缴保险费人员填写《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类别和缴费档次表》；参保信息需变更的人员，填写《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 村（居）协办员负责向参保人发放《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告知书》，并检查《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登记表》、《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淄博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类别和缴费档次表》填写是否完整，姓名、二代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有个人签字或盖章、手印，参保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检查无误后，在相应表格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附参保人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等材料，上报镇（街道、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

3. 区医保处收到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社会保险登记有关材料及时进行复核，确保参保人的参保资格及参保类别和缴费档次，复核无误后，对镇（街道、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录入的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确认；在相关表格上签字、盖章，将有关材料归档案。

### 三、缴费

1. 设立缴费期，每年的 10 月初-12 月底缴纳下一年度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5 年个人筹资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14〕106 号）精神，2015 年缴费标准为：成年居民一类标准由每人每年 200 元调整为 220 元，二类标准由每人每年 100 元调整为 150 元；学生和儿童由每人每年 80 元调整为 100 元。超过缴费期补缴的，应将财政补助部分一同缴纳。

2. 以现金方式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居民，在缴费期内将医疗保险费缴至村（居）协办员。村（居）协办员填写缴费明细表，开具收据，于当日将代收医疗保险费进行汇总，存入镇（街道、开发区）医疗保险费代收账户，并定期将缴费明细汇总表交至镇（街道、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镇（街道、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对各村（居）参保缴费情况汇总整理，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银行资金到账凭证核对医疗保险费收缴金额及到账金额，核对无误后，及时录入基层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并将医疗保险费存入区医保处收入账户。区医保处对参保人员相关信息及缴费明细表进行复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3. 以银行代扣存折等方式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居民，根据申报确定的缴费档次，在缴费期内将医疗保险费足额存入银行代扣存折，通过银行代扣代缴。

4.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学生的医疗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统一由学校组织实施。

5.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指经残联认定的伤残等级达到1级或2级的残疾人），办理参保手续时，由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委会分别填写代缴人员名册，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后，由区医保处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至区医保处。

#### **四、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部门协作，采取切实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建立筹资分片包干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细化工作程序和标准要求，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严肃工作纪律，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要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力求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让广大参保人员切实了解国家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重视和各级政



府资金投入的力度，充分认识提高筹资标准对提升城乡居民的保障能力、更好地惠民利民的现实意义，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保，使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我保障和互助共济意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如期完成 2015 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